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就会议审议《关于入伙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关联共同投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公司和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股集团”）双方的控股子公司共同入伙杭州添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添宏”）开展投资业务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制度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共同投资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投资投向省内外优质的地产项目、养老健康产业、优质生产制造业、仓储物流供应链等。有利于增强业务合作水平，发展业务能力，优化利用双方的行业资源。投资各方将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实现共同投资。本次共同投资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，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此次关于入伙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关联共同投资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贾生华、姚铮、王小毅

2023年7月15日